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京01破24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2024)京01破申12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华亿康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3日指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华亿康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华亿康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24日前向北京华亿康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2层;债权申报联系人:王金瑾、王留芳;邮箱:17600060046@163.com、15801524135@163.com;联系电话:17600060046、158015241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华亿康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华亿康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14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北京华亿康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公告

